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0/1C

B1/15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的修訂

本人謹通知閣下，金管局今日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《打擊洗錢條例》)第 7(3)條及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，藉憲報公告(2012 年第 4719 號公告)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(《打擊洗錢指引》)。有關修訂即時生效。

《打擊洗錢指引》的修訂是因應最近制定的《2012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¹而作出。該《條例草案》處理有關實施反恐怖主義措施的多個重要概念(包括以「財產」一詞取代「資金」，以及擴闊禁止提供協助的條文，以涵蓋禁止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)²。《打擊洗錢條例》中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」的定義亦作出相應修訂，從而與修訂後的《聯合國反恐條例》第 7 及第 8 條一致。

《打擊洗錢指引》的修訂是因應上述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相應修訂而作出的。修訂詳情見*附件*。

¹ 旨在修訂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《聯合國反恐條例》)

² 有關《2012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背景資料，見本局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通告。

有關的憲報公告可於政府網站(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>)查閱。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hkma>)或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finnet.hk>)的「指引及通告」項下查閱經修訂的指引全文。

貴機構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麥敬倫先生(2878-1095)或陳楚兒女士(2878-8281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
萬少焜

2012年7月13日

副本送呈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關婉儀女士)